化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化医保〔2025〕44号

转发关于确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确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茂医保规〔202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30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茂医保规〔2025〕1号

关于确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增强综合保障能力，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府规〔2025〕2号）要求，结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力度。2025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700元。各级财政补助比例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合理确定个人缴费水平。在确保基金当年收支平衡的前提下，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维持每人每年400元不变，在2025年第四季度开展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时执行，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025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市委各部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驻茂各部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印发